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与对外合作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属于行政机关单位，内设 5 个科室。下属 2 个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重庆市渝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1 个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重庆市渝北区环保宣传教育信息中心）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渝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四）**机构改革情况**。按照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本部门涉及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一是机构改革要求。按照《渝北区机构改革方案》规定，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稳妥转隶组建，搞好工作衔接；科学制定“三定”规定，厘清职责界限；严控机构编制，严肃改革纪律。二是机构调整情况。将原区环境保护局的职责，以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区水利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区农业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实行以市生态环境局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不再保留区环境保护局。

三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2019 年度机构改革正在推进过程中，根据本部门 2019 年末财政财务管理实际，2019 年度决算仅反映改革前有关情况。2020 年财务未调整。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5,107.09 万元，支出总计 15,107.0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25.36 万元、增长 40.1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有金额较大项目，如湖库水生态修复 4659 万元，徐堡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项目 2500 万元等。

2.收入情况。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5,107.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25.36 万元，增长 40.1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有金额较大项目，如湖库水生态修复 4659 万元，徐堡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项目 2500 万元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07.09 万元，占 100.00%；

3.支出情况。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5,107.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25.36 万元，增长 40.1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有金额较大项目，如湖库水生态修复 4659 万元，徐堡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项目 2500 万元等。其中：基本支出 2,300.78 万元，占 15.23%；项目支出 12,806.32 万元，占 84.77%。

4.结转结余情况。2019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107.0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25.36 万元，增长 40.1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有金额较大项目，如湖库水生态修复 4659 万元，徐堡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项目 2500 万元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40.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39.99 万元，增长 38.6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有金额较大项目，如湖库水生态修复 4659 万元，徐堡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项目 2500 万元等。较年初预算

数减少 1,621.36 万元，下降 9.85%。主要原因是水体达标整治项目调整 1400 万元给乡镇。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40.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39.99 万元，增长 38.6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有金额较大项目，如湖库水生态修复 4659 万元，徐堡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项目 2500 万元等。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621.36 万元，下降 9.85%。主要原因是水体达标整治项目调整 1400 万元给乡镇。

3.结转结余情况。2019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15.55 万元，占 1.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4.29 万元，增长 12.70%，主要原因是从其他单位调入 5 人、工资的正常调整增长及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社保费用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 95.30 万元，占 0.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0 万元，增长 4.96%，主要原因是从其他单位调入 5 人、职工工资增长产生的医保缴费增长。

（3）节能环保支出 9,363.12 万元，占 63.0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241.85 万元，下降 31.18%，主要原因是城区湖库水生态修复项目调整 2549 万元到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中、水体达标整治项目调整 1400 万元给乡镇。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49.00 万元，占 17.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49.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城区湖库水生态修复项目调整 2549 万元到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中 。

（5）住房保障支出 117.85 万元，占 0.7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2.70 万元，增长 56.82%，主要原因是从其他单位调入 5 人、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长后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增加。

（6）其他支出 2,500.00 万元，占 16.8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支持用于基本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补助（徐堡污水处理厂建设）250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00.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55.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5.64 万元，增长 28.14%，是从其他单位调入 5 人，职工工资正常调整增长。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 544.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42 万元，下降 9.8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决算

均有所下降。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66.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38 万元，增长 229.1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增办公楼搬迁改造维修项目资金 206 万元。本年支出 266.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38 万元，增长 229.1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增办公楼搬迁改造维修项目资金 206 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3.1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12 万元，增长 40.6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支队购买执法车辆 22.9 万/辆。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8.28 万元，下降 10.17%，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支出数一致。

公务车购置费 22.95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执法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95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区机关事务局同意后，由区财政局追加安排公务车购置费用 22.95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6.71 万元，下降 22.6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执法支队购买车辆 29.66 万元，2019 年较上年支出减少 6.71 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9.86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环境执法、监测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4 万元，下降 2.2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23 万元，下降 2.4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内蒙古环保厅调研水污染防治、长江入河排污口动员会生态环境部接待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69 万元，下降 68.32%，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公务接待费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34 万元，下降 51.52%，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公务接待费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5 辆；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 33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9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6.61 元，车均购置费 22.95 万元，车均维护费 3.32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3.8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印刷费、劳务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17 万元，下降 8.1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5.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1 万元，下降 42.9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会议培训等开销。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8.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1 万元，下降 21.1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会议培训等开销。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

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环保执法监察、环境监测。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14.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1.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72.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14.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80.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32%。主要用于采购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采购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两个化工企业原址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方案编制服务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4 项，涉及资金 13908.41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有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含 2018-2019)、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19 共两项，涉及资金 7958.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的自评项目评价结果为良。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含 2018-2019)自评论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年度预算数为 2958.95 万元，执行数为 295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严格按照区政府与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合同》运行，一是强化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提高污水设施管理水平；二是开展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巡查，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三是强化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运用，向市环投公司和各镇街通报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监测情况，要求市环投公司开展全面梳理接管我区 31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现状，采取措施，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四是推动问题整改落实，会同有关镇街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或管理中的一系列问题：洛碛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项目阻工问题，大盛镇明月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阻工问题，石船镇关兴和石壁污水处理站建设阻工问题，统景镇污水处理厂因提泵站提升泵损坏，污水未进入污水处理厂直排入御临河问题，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因提泵站提升泵损坏，污水未进入污水处理厂直排入大湾河问题；五是规范污水处理服务费划转，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服务费划拨有关工作的通知》，累计划拨污水处理服务费 2958.95 万元，扣减 10.85 万元；六是督促市环投公司完成兴隆镇永庆村、王家街道反恐基地、木耳镇、石船镇青杠、古路镇多宝村、古路镇草坪村、三所一队、木耳镇石鞋村 2 号、大盛

镇明月、洛碛镇张关水溶洞、古路镇古路村、大湾镇高嘴、茨竹镇秦家、木耳镇垭口、统景镇黄印、石船镇关兴、石船镇石壁等 17 个污水处理站新（改）建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市环投公司技改项目总体进度滞后；二是当前管理模式为“市环投公司负责厂区运行”+“当地镇街和区及有关部门负责管网监管”，这种模式不利于污水处理设施全面监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市环投公司加快技改项目工作进度，尽快完成技改工作，确保早日发挥效益；二是配合市级部门推动厂网一体化监管，进一步改善全区水环境质量。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自评论述：根据《2019 年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要求“继续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 20%以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2019 年年底前，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 40%以上”。我区 2018 年完成了木耳镇观音洞水库牛头岩水厂水源地、兴隆镇四五水库永庆水厂、兴隆镇四五水库发扬水厂、大湾镇打儿洞地下水大湾水厂、大湾镇四五水库雨台山水厂、龙兴镇御临河排花洞水厂等 6 个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任务，2019 年完成了茨竹镇卫星水库华蓥山水厂、茨竹镇棕林沟吉家大田溶洞秦家水厂、大湾镇两岔水库高嘴水厂、石船镇御临河石垭水厂、王家街道新桥水库王家水厂、大盛镇东河明月水厂、大盛镇东河真理水厂、大盛镇地下水仙女洞水厂等 8 个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任务。截至目前乡镇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比例为 56%。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 2018-2019 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2019 年执行数为 954.12 万元。严格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规范化建，一是依法划定保护区。报请市政府对我区 25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19 年水源地实际数量）进行了保护区划分，明确了保护区范围。二是大力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根据市局工作安排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从保护区边界勘测及界桩埋设、标志标牌设置、隔离防护工程、监控能力建设、保护区内污染源治理等方面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三是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巡查工作，同时我局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有效地做到了水源地风险联防联控；四是按照“一源一案”的要求，结合《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我区实际，编制了 25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制定了饮用水源突发情况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的综合防范能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我区领导高度重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将我区 25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分批次纳入了 2018、2019 年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并要求 2019 年底实现全覆盖。截止 2019 年底我区共计完成 18 个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统景镇 7 个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其中 6 个因省道改造、

土地协调等原因导致进场施工滞后，后经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统景镇多方协调，施工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底进场施工，受疫情影响，于 2020 年 6 月全部完工；剩余统景镇平安水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因市级重点工程碑口水库位于保护区范围内，需要调整取水口位置，目前暂未实施。现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正在开展取水口位置调整论证工作，市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情况决定是否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下一步，将持续做好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尽快推动并完成统景镇平安水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水利、农委、公安、镇街等部门开展联动执法，加强水源地沿岸巡逻和检查，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稳定。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坚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介及时宣传饮用水安全、保护饮用水源措施等知识，努力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绩效目标自评具体情况见附表。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如有）

部门有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的，主管部门应选择至少 1 个绩效评价报告或案例随决算公开。评价报告或案例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关建议等内容，可以附件形式附后。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暂未出具评价结果，待评价结果出具后，由区财政局统一公开。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

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88736322。

附表：

2019年度专项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专项名称</td><td colspan="3">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2018-2019年）</td><td colspan="2">自评总分（分）</td><td colspan="2">86.25</td></tr>
<tr><td>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渝北区生态环境局</td><td colspan="2">联系人
及电话</td><td colspan="2">胡家文 86230373</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总金额</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压减、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d>执行率（%）</td><td>执行率得分（分）</td></tr>
<tr><td>2958.95</td><td>2958.95</td><td></td><td colspan="2">2958.95</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按照区政府与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合同》运行</td><td colspan="4">严格按照区政府与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合同》运行，一是强化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提高污水设施管理水平；二是开展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巡查，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三是强化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运用，向市环投公司和各镇街通报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监测情况，要求市环投公司开展全面梳理接管我区 31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现状，采取措施，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四是推动问题整改落实，会同有关镇街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或管理中的一系列问题：洛碛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项目阻工问题，大盛镇明月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阻工问题，石船镇关兴和石壁污水处理站建设阻工问题，统景镇污水处理厂因提泵站提升泵损坏，污水未进入污水处理厂直排入御临河问题，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因提泵站提升泵损坏，污水未进入污水处理厂直排入大湾河问题；五是规范污水处理服务费划转，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服务费划拨有关工作的通知》，累计划拨污水处理服务费 2958.95 万元，扣减 10.85 万元；六是督促市环投公司完成兴隆镇永庆村、王家街道反恐基地、木耳镇、石船镇青杠、古路镇多宝村、古路镇草坪村、三所一队、木耳镇石鞋村 2 号、大盛镇明月、洛碛镇张关水溶洞、古路镇古路村、大湾镇高嘴、茨竹镇秦家、木耳镇垭口、统景镇黄印、石船镇关兴、石船镇石壁等 17 个污水处理站新（改）建工作。</td></tr>
</table>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未调不填）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核心指标判断（填是或否）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吨	7987530		7987530		30	30	是
	质量指标		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		基本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		30	16.25	是
	时效指标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		5	5	否
	成本指标	元/吨	2.52		2.52		10	10	否
	经济效益		无法估算，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无法估算，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5	5	否
	社会效益		保护水生态环境		保护水生态环境		5	5	否
	生态效益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5	5	是
	可持续影响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生态环境		5	5	否
	满意度指标		每年稳步提高		每年稳步提高		5	5	否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2019 年度专项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专项名称</td><td colspan="5">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td><td colspan="2">自评总分（分）</td><td colspan="2">86.875</td></tr>
<tr><td>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区生态环境局</td><td colspan="2">联系人
及电话</td><td colspan="2">胡超 88736822</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总金额</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
（压减、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d>执行率
（%）</td><td>执行率得分
（分）</td></tr>
<tr><td>954.12</td><td colspan="2">954.12</td><td colspan="2">954.12</td><td colspan="2">954.12</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完成茨竹镇地下水秦家水厂水源地、洛碛镇地下水张关水厂水源地、洛碛镇地下水沙湾水厂水源地、大盛镇东河明月水厂水源地、大盛镇东河真理水厂水源、大盛镇地下水仙女洞水厂水源地、大盛镇东河鱼东水厂水源地、大盛镇地下水顺龙水厂水源地、统景镇御临河统景水厂水源地、统景镇御临河平安水厂水源地、统景镇地下水黄印水厂水源地、统景镇地下水龙安水厂水源地、统景镇御临河滚珠水厂水源地、统景镇堰塘水印盒水厂水源地、统景镇地下水印盒水厂水源地、古路镇新桥水库王家水厂水源地等 16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td><td colspan="4">完成茨竹镇地下水秦家水厂水源地、洛碛镇地下水张关水厂水源地、洛碛镇地下水沙湾水厂水源地、大盛镇东河明月水厂水源地、大盛镇东河真理水厂水源、大盛镇地下水仙女洞水厂水源地、大盛镇东河鱼东水厂水源地、大盛镇地下水顺龙水厂水源地、古路镇新桥水库王家水厂水源地等 9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计量单位</td><td>年度指标值</td><td>调整后指标值
（未调不填）</td><td>全年完成值</td><td>得分系数
（%）</td><td>权重
（分）</td><td>指标得分
（分）</td><td>核心指标判断
（填是或否）</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个</td><td>16</td><td></td><td>9</td><td>20%</td><td>20</td><td>11.25</td><td>是</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td><td>达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要求</td><td></td><td>达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要求</td><td>20%</td><td>20</td><td>20</td><td>是</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td><td>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td><td></td><td>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td><td>10%</td><td>10</td><td>5.625</td><td>是</td></tr>
<tr><td rowspan="2">效益</td><td></td><td>社会效益</td><td></td><td>满足群众生产和生活的需要</td><td>10%</td><td>10</td><td>10</td><td>是</td></tr>
<tr><td></td><td>生态效益</td><td></td><td>改善水源地生态环境</td><td>10%</td><td>10</td><td>10</td><td>是</td></tr>
<tr><td rowspan="2">管理</td><td></td><td>资金到位</td><td></td><td>按期到位</td><td>10%</td><td>10</td><td>10</td><td>是</td></tr>
<tr><td></td><td>资金使用合规性</td><td></td><td>使用合</td><td>10%</td><td>10</td><td>10</td><td>是</td></tr>
<tr><td>满意度</td><td></td><td>社会公众满意度</td><td></td><td>项目质量、运行效果满意</td><td>10%</td><td>10</td><td>10</td><td>是</td></tr>
<tr><td>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td><td colspan="9"></td></tr>
</table>